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cqb6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HJR1Q2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牟云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志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C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景	12351343511130070	BH034352	杨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8265	王帅
杨景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352	杨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C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杨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11130070，信用编号 BH0343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景（信用编号 BH034352）、王帅（信用编号 BH0282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PFNC6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盈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新华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活性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22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32号旺角国际2120

登 记 机 关



2024年2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PFNC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景（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41029544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PFNC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6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帅（身份证号码 130625199603266730）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PFNC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帅

2024 年 6 月 26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343511130070

File No.

姓名: 杨景
Full Name 杨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9月2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489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2-2038.01.22

姓名 杨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0月29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草场街6号8栋7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219841029544X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景为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12351343511130070。

特此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景、王帅为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6041103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景

社会保障号码：13068219841029544X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94849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12	2126.6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9	4089.00	9	9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201912	4089.00	3	3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2	4089.00	2	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202004	4089.00	2	2	河北辐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08	10000.00	4	4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12	7000.00	4	4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000.00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7000.00	5	5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6041128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帅

社会保障号码：130625199603266730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559454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201812	3263.30	5	5	河北卫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0	3827.44	10	10	河北卫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3827.44	2	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827.44	12	12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3827.44	5	5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电子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689-89-05-4157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倩倩	联系方式	181325871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2 分 44.060 秒, 东经: 114 度 54 分 26.3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71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10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0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2、（1）《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与原规划范围基本一致。</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16号，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p>

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中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3) 用地布局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面积279.06hm²，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77.52hm²，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201.54hm²，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34.88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共计20.77hm²。

本项目租赁定州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并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 基础设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 供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定州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排水：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

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

	级和绿色发展	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	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空间管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空间管控居民点为南侧690m的新民庄村，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节能节水控污水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6号，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6号，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急措施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发展类项目	
具体要求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p>	不属于	不属于

		<p>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5、汽车制造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不属于 不属于 本项目位于汽车制造组团，不涉及电镀					
	污染物排放管控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要求</td><td>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td><td>已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td></tr> <tr> <td>具体要求</td><td>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p> </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处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要求</td></tr> </table>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已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处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已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处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各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p>总体要求</p>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占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六、</p>		

汽车中 1、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77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保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提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文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租赁定州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和《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成果图》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河北省、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建设满足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

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针对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所产固废根据性质分别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实现了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项目用电由现有供电电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不突破其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空调，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3、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防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16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政策，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防控单元建设要求。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 护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符合
红线总 体	允许建设 开发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		符合

体 要 求	活动	活动, 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 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 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16号, 位于 生态 保护 红线 范围 之外	
	退出 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 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 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 严格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不能达标排放的, 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本项目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项目, 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对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6号，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p>	本项目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	符合

		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处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项目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		

		<p>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水管网提供，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 源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燃煤</p>	符合
--	--	---	--	----

表 1-8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	本项目为车用空调	符合

		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组装生产 项目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升级改造，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为 车用空调 组装生产 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汽车 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 车用空调 组装生产 项目	符合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	本项目不 属于上述 污染严重 行业，项 目用水由 园区供水 管网提 供，用 水量较 小， 职工生活 污水经化 粪池处 理后通 过园 区污水 管 网最 终排 入铁西 污水 处理厂	符合

		<p>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处理	
--	--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与定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	现状特点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安路街道、西城区街道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p>	本项目为车用空调组装生产项目，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防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 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符合				

				控	<p>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国家、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无新建供热设施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加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取空调取暖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信息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产生的 VOCs 经环保设施	符合

	<p>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p> <p>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处理后达标排放	
	<p>《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p>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市相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1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4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不涉及	符合
	3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	拟建项目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4	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建	符合

			成后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相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
	2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对可能产生污染的部位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设备均位于楼上，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未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中的相关要求。

(4)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符合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租赁定州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4]109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71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基本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2) 建设单位：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 建设性质：新建(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44.060"，东经 114°54'26.340"。项目东侧为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定州市宏远机械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为定州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南侧
----------	---

690m 的新民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组装汽车空调 25 万套。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2%。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0m²，主要建设车用空调组装生产区域、原料及成品及半成品存储区、办公休息区及配套设施区域，建设四条生产装配线。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注塑区：占地面积约 380m ² ，主要进行注塑吹塑，生产空调塑料配件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组装区：占地面积约 540m ² ，共设置 4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将注塑件、吹塑件和外协件进行组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320m ² ，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会议室等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占地面积约 430m ² ，用于原材料 PP 颗粒、尼龙颗粒的存放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半成品存储区	占地面积约 210m ² ，用于塑料件存放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约 370m ² ，用于外协件存放	
公用工程	成品存储区	占地面积约 540m ² ，用于成品车用空调存放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均使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	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	依托现有

		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位	备注
1	装配生产线	4	/	条	
2	注塑机	1	HTW140	台	
3	注塑机	1	HTW280	台	
4	注塑机	1	HTW320	台	
5	注塑机	2	HTW460	台	
6	注塑机	1	HTW500	台	
7	注塑机	2	HTW730	台	
8	吹塑机	3	TJ-HB60L	台	
9	注塑模具	40	/	套	
10	破碎机	3	/	台	1 台用于吹塑不合格品，2 台用于注塑不合格品
11	空压机	2	/	台	
12	冷却机	8	/	台	
13	检漏设备	8	/	套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厂区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P 颗粒	100	吨/年	10	原材料
2	尼龙颗粒	10	吨/年	5	原材料
3	暖风壳体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4	暖风电机	25 万	台/年	0.9 万	外协件
5	暖风芯体总成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6	海绵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7	连接臂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8	转轴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9	水管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0	风门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1	风门执行器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2	温度传感器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3	高效过滤网(含活性炭)	25 万	个/年	0.9 万	外协件
14	蒸发器芯体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5	膨胀阀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6	线束总成	25 万	套/年	0.9 万	外协件
17	润滑脂	100	千克/年	40	辅料
18	焊锡	400	千克/年	200	辅料
19	塑料包装袋	25 万	个/年	15000	辅料
20	液压油	0.5	吨/年	100kg	辅料
21	润滑油	0.3	吨/年	100kg	辅料

原辅材料性质：

PP 颗粒：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颗粒状，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子式为 $(C_3H_6)_n$ 。熔点：164~170℃。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融化和溶胀，同时他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好。

尼龙颗粒：聚酰胺，颗粒状，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设备冷却用水），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给水

①给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10\text{m}^3/\text{a}$ ($3.7\text{m}^3/\text{d}$)；设备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量 $5\text{m}^3/\text{d}$ ，补充水量 $0.2\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888\text{m}^3/\text{a}$ ($2.96\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部门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冷却用水	0.2	5.0	0.2	0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用水	3.7	0	0.74	2.96	
合计	3.9	5.0	0.94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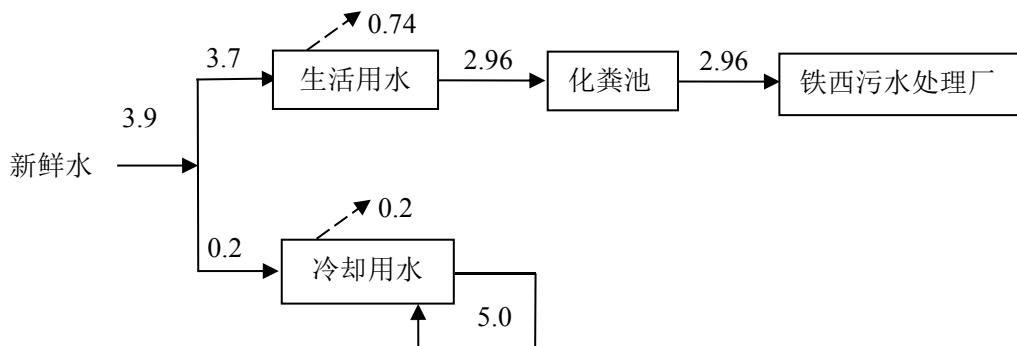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电网，可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均使用空调。

6、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分生产区、办公区和存储区。厂区总体布局合理紧凑，便于生产和物料流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等及其他附属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室内装修、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装修材料、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2) 噪声：装修过程、设备安装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3)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4) 固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p>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装修材料、设备运输] --> B[室内装修] B --> C[设备安装调试] G_N[G、N] -.-> A W_N_S[W、N、S] -.-> B N_S[N、S] -.-> C </pre> <p>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组装生产汽车空调。分为注塑工艺和装配工艺。</p> <p>一、注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所示：</p> <pre> graph TD A[烘干、上料] --> B[注塑] B --> C[保压、冷却及开模] C --> D[检验] D -- 合格 --> E[入库待用] D -- 不合格品 --> F[破碎] F --> G[回用于生产] N1_S1[N1、S1] -.-> A N2_G1[N2、G1] -.-> B N3 -.-> C S2 -.-> D N4_G2[N4、G2] -.-> F </pre> <p>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3 注塑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p>
	<p>— 36 —</p>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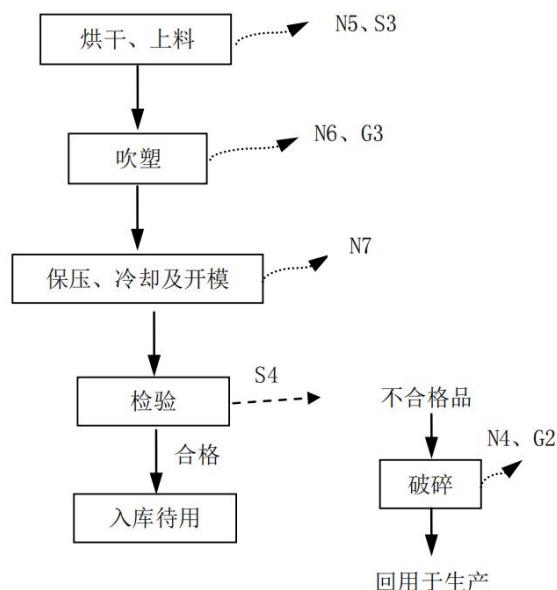
(1) 烘干、上料：注塑原料经集中供料系统中的吸料管道送入烘干料筒内进行预热烘干，采用电加热，预热烘干的温度约为 80℃，目的是去除注塑原料中的水分，然后经集中供料系统中的分料架和吸料管道送入注塑机，完成上料。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1、废包装材料 S1。

(2) 注塑：注塑原料通过注塑机内部电加热高温（温度约为 180-220℃）使颗粒状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注入闭合模具中成型。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2、注塑废气 G1。

(3) 保压、冷却及开模：成型后经保压、冷却，使注塑件、吹塑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主要冷却设施有冷水机。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3。

(4) 检验、入库待用、破碎：人工对注塑件进行外观上检验，检验合格的入库待用，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4、破碎废气 G2、不合格品 S2。

二、吹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所示：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吹塑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1) 烘干、上料：吹塑原料经集中供料系统中的吸料管道送入烘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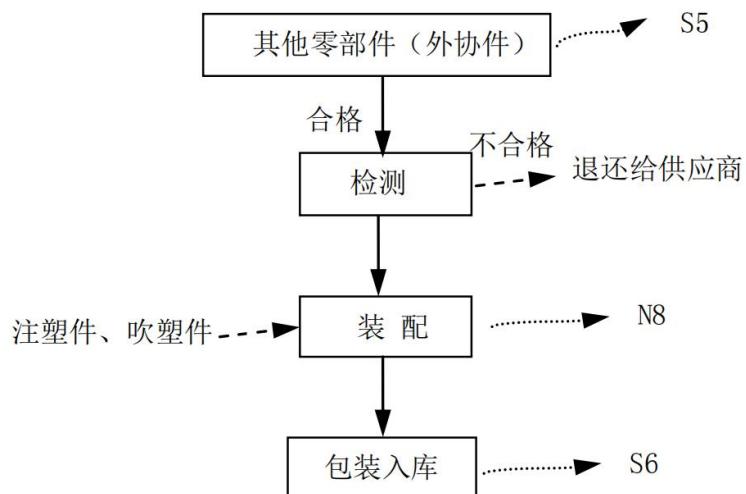
筒内进行预热烘干，采用电加热，预热烘干的温度约为80℃，目的是去除吹塑原料中的水分，然后经集中供料系统中的分料架和吸料管道送入吹塑机，完成上料。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5、废包装材料S3。

(2) 吹塑：吹塑原料通过吹塑机内部电加热高温（温度约为180-220℃）使颗粒状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通过吹塑机的强力机械在模具中吹气成型。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6、注塑废气G1。

(3) 保压、冷却及开模：成型后经保压、冷却，使吹塑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主要冷却设施有冷水机。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7。

(4) 检验、入库待用、破碎：人工对注塑件进行外观上检验，检验合格的入库待用，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4、破碎废气G2、不合格品S4。

三、装配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所示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5 装配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装配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测：将产品需要的其他零部件（外协件）进行检测（物理检测，使用检漏设备进行检漏），检测合格的入库待用，不合格的退返给供货商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S5。

(2) 装配、包装入库：将检测合格的其他零部件（外协件）和厂内生产的注塑件、吹塑件进行总成装配，形成产品。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8、废包装材料 S6。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 噪声

主要为工艺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氨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3	吹塑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2	破碎	pH、COD、SS、 氨氮、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 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W1	生活污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W1	冷却用水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固废	S1/S3/S5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6	包装		
	S2	注塑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吹塑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8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9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1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 ₁₀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40	35	114.3	不达标							
	SO ₂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33	40	8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由公告数据可知，定州市2022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除SO ₂ 、CO和NO 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外，其余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											
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唐河定州段常年处于断流状态，无断面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p>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通过现场踏勘,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见下表。</p>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 要素	敏感 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区	方位	相对厂 址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 境	新民 庄村	114.907312 °	38.53780 7°	居住 区	人群	二类	S	690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标准		
地下水 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 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 路 16 号, 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0.3kg/t 产品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排放浓度≤3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 工业最低去除效率、《河北省十一个行 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 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

		氨	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4.9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
			排放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废气 (无组织)	氨		排放浓度≤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从严执行标准
综合 废水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400	400
	氨氮	mg/L	--	30	30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总量指标按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按照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 COD30mg/L、氨氮 1.5mg/L。</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p> <p>①废水年排放总量：$2.9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 888\text{m}^3/\text{a}$</p> <p>②废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p> <p>COD：$888\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3552\text{t/a} \approx 0.355\text{t/a}$</p> <p>氨氮：$888\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2664\text{t/a} \approx 0.027\text{t/a}$</p> <p>③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p> <p>COD：$888\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2664\text{t/a} \approx 0.027\text{t/a}$</p> <p>氨氮：$888\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div 10^6 = 0.001332\text{t/a} \approx 0.001\text{t/a}$</p> <p>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 COD：0.027t/a、氨氮：0.001t/a。</p> <p>(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p> <p>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B级标准、《恶</p>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进行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为30mg/m³，颗粒物执行标准为15mg/m³，氨执行标准为20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m³)×排气量(m³/h)×时间(h)
÷1000000000。

①废气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30mg/m³×12000m³/h×2400h÷1000000000=0.864t/a

颗粒物：15mg/m³×2500m³/h×2400h÷1000000000=0.09t/a

氨：20mg/m³×12000m³/h×2400h÷1000000000=0.576t/a

②废气污染物预测控制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0.93mg/m³×12000m³/h×2400h÷100000000=0.026784t/a≈0.027t/a

颗粒物：6.2mg/m³×2500m³/h×2400h÷100000000=0.0372t/a≈0.037t/a

氨：0.084mg/m³×12000m³/h×2400h÷100000000=0.0024192t/a≈0.002t/a

项目建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7t/a、氨氮：0.001t/a、SO₂：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27t/a、颗粒物：0.037t/a、氨：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对现有厂房进行基础装修，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比较简单，主要为基础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点规模不大，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进出扬尘和噪声、基础装修和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外包装及装修废建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针对上述施工期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p> <p>废气：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噪声源强较小，经厂房隔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水：园区内排水系统已建设完成，接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设备的外包装主要为纸箱、木板等，均属一般固废，且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采取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源强分析</p> <p>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为 2.70，单位为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聚丙烯 PP 用量为 100t/a，尼龙颗粒用量为 10t/a，因此产品产量为 110t/a，则注塑、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为 0.297t/a；尼龙颗粒会产生</p>

氨，氨年产生量为 0.027t/a。

本项目在注塑机、吹塑机废气排气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 1m²（集气罩面积共 11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则所需风量：0.3m/s × 11m² × 3600s/h=11880m³/h，本项目废气风量为 11880m³/h，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生产需要。

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去除效率 90%）处理，再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673t/a，产生速率约为 0.11kg/h，产生浓度约为 9.28mg/m³，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7t/a，排放速率约为 0.01kg/h，排放浓度约为 0.93mg/m³，满足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

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氨产生量为 0.0243t/a，产生速率均为 0.01kg/h，产生浓度均为 0.84mg/m³，经处理后的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43t/a，排放速率均为 0.001kg/h，排放浓度均为 0.084mg/m³，满足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375 克/吨-原料，项目不合格品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2%，合计为 2.2t/a，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25t/a。

本项目在破碎机废气排气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 0.64m²

(集气罩面积共 1.92m²)，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则所需风量：0.3m/s×1.92m²×3600s/h=2073.6m³/h，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风量为 2073.6m³/h，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500m³/h，满足生产需要。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去除效率 95%）处理，再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7425t/a，产生速率约为 0.31kg/h，产生浓度约为 123.75mg/m³，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4t/a，排放速率约为 0.03kg/h，排放浓度约为 6.2mg/m³，满足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 ³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 物排 放浓 度 mg/m ³	污染 物排 放速 率 kg/h	污染 物排 放量 t/a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可 行技 术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6 73	0.11	9.28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1200 0	90	90	是	0.93	0.01	0.027
	氨	0.02 43	0.01	0.84			1200 0	90	90	是	0.084	0.001	0.002 4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74 25	0.31	123. 75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2500	90	95	是	6.2	0.03	0.07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97t/a，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氨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3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修改单要求。

2、措施可行性及其分析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收集措施	净化措施	排放措施
1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①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2 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颗粒物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本项目活性炭选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VOCs

产生环节有效收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吸附，可满足《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中B级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碘值 $\geq800\text{mg/g}$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3、排污口、排放量及监测计划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内径	高度	流速	年排放时间/h	温度℃	类型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38.545372° 114.907571°	0.6m	15m	11.8m/s	24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38.545225° 114.907527°	0.3m	15m	9.83m/s	24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3	0.01	0.027
2		氨	0.084	0.001	0.00243
7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6.2	0.03	0.074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1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	0.0297t/a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注塑、吹塑	氨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	0.0027t/a
3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0.0825t/a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项目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 改单	1 次/ 半年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 率、《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 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	

		排气筒 DA001	氨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	1次/ 年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			6.0 mg/m^3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0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氨		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先进，成熟可靠，因此在正常条件下，只要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①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

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出现问题的几率极低，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设定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若尾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除后再进行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治理设施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生次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673	12000	0	0.2673	0.11	9.28	1	1
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	氨	0.0243	12000	0	0.0243	0.01	0.84	1	1
排气筒 DA002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0.7425	2500	0	0.7425	0.31	123.75	1	1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其中基本因子中除 SO₂、NO₂、CO

外，PM₁₀、O₃、PM_{2.5}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随着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实施，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污染源源强分析

营运期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2.96m³/d，污染物主要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和氨氮2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4-8 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水污染物单位为mg/L，pH除外）

项目	水量 (m ³ /d)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96	6~9	300	150	200	2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20	5	30
生活污水	2.96		255	120	190	14
排放量(t/a)	2.96	—	0.226	0.107	0.169	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	6~9	400	200	200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措施可行性及其分析

①厂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为pH6~9、COD255mg/L、BOD₅120mg/L、SS190mg/L和氨氮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废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 占地 74.93 亩, 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目前完成一期工程, 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1 万 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主要收水范围定州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6m³/d, 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所以, 本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3、排污口、排放量及监测计划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4.90702° 38.54642°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铁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6~9 400 30 200 2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次/年

(5)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

	<p>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装配生产线、冷却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值 70~80dB(A)。为了控制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p> <p>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p>
--	--

表 4-11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7	3	0.5	3	3	47	77	60.5	60.5	36.6	32.3	25	25	25	25	35.5	35.5	11.6	7.3	1
		70		47	6	0.5	3	6	47	74	60.5	54.4	36.6	32.6	25	25	25	25	35.5	29.4	11.6	7.3	1
		70		47	9	0.5	3	9	47	71	60.5	50.9	36.6	33.0	25	25	25	25	35.5	25.9	11.6	7.3	1
		70		47	12	0.5	3	12	47	68	60.5	48.4	36.6	33.3	25	25	25	25	35.5	23.4	11.6	7.3	1
		70		47	15	0.5	3	15	47	65	60.5	46.4	36.6	33.7	25	25	25	25	35.5	21.4	11.6	7.3	1
		70		43	18	0.5	7	18	43	62	53.1	44.9	37.3	34.2	25	25	25	25	28.1	19.9	12.3	9.2	1
		70		43	21	0.5	7	21	43	59	53.1	43.6	37.3	34.6	25	25	25	25	28.1	18.6	12.3	9.6	1
		70		43	24	0.5	7	24	43	56	53.1	42.4	37.3	35.0	25	25	25	25	28.1	17.4	12.3	10	1
		70		43	27	0.5	7	27	43	53	53.1	41.4	37.3	35.5	25	25	25	25	28.1	16.4	12.3	10.5	1
		70		43	30	0.5	7	30	43	50	53.1	40.5	37.3	36.0	25	25	25	25	28.1	15.5	12.3	11	1
		70		43	33	0.5	7	33	43	47	53.1	39.6	37.3	36.6	25	25	25	25	28.1	14.6	12.3	11.6	1
		75		45	3	0.5	5	3	45	77	61.0	65.5	41.9	37.3	25	25	25	25	36	40.5	16.9	12.3	1
		75		45	6	0.5	5	6	45	74	61.0	59.4	41.9	37.6	25	25	25	25	36	34.4	16.9	12.6	1
		75		45	9	0.5	5	9	45	71	61.0	55.9	41.9	38.0	25	25	25	25	36	30.9	16.9	13	1
		70		27	40	0.5	1 3	40	27	40	47.7	38.0	41.4	38.0	25	25	25	25	22.7	13	16.4	13	1
		70		27	44	0.5	1 3	44	27	36	47.7	37.1	41.4	38.9	25	25	25	25	22.7	12.1	16.4	13.9	1
		70		27	48	0.5	1 3	48	27	32	47.7	36.4	41.4	39.9	25	25	25	25	22.7	11.4	16.4	14.9	1
		70		27	52	0.5	1 3	52	27	28	47.7	35.7	41.4	41.1	25	25	25	25	22.7	10.7	16.4	16.1	1

表 4-12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2	3	0.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进行基础减振	2400
2	空压机	51	10	0.5	75		
3	冷水机	51	20	0.5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p> <p>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p> $L_p(r) = L_w + D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p>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①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p> <p>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p>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p>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p> <p>②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p> <p>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p> <p>③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p> <p>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p> $A_{\text{atm}} = \alpha (r - r_0) / 1000$ <p>式中：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p>
----------------------------------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A_{gr} 及 A_{misc} 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 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预测值	45.27	24.21	26.95	44.19
标准值	65	65	65	65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参照原材料用量的 0.01% 来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 0.01t/a，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2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源强核算部分内容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的颗粒物量为 0.71t/a，因此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0.71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9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废气量为 12000m³/h，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 (取 0.5)，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2m³，装填活性炭碘值 ≥800mg/g，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t，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氨的量为 0.26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

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 d;

G——活性炭重量, t, 本项目活性炭重量为1t;

C——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为0.93mg/m³;

Q——风量, m³/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12000m³/h;

T1——生产时间, h/d,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12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747天,为保证活性炭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活性炭每1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吸附量为0.2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6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2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01t/a,废油桶的产生量为0.002t/a,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性状	数量(t/a)	废物类型	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固态	0.01	一般固废	292-007-99	—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固态	2.2	一般固废	292-007-06	—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固态	0.71	一般固废	292-007-66	—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1.26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39-49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0.01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17-08	T/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态	0.02	危险	类别: HW08	T/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废物	代码: 900-218-08		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固态	0.05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 代码: 900-249-08	T/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9	—	—	—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带盖桶盛装或袋装, 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有机物	每年	T/I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危废间	5m ²	固态	2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1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t	1年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 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或随时回用, 不堆存, 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一般固废储存区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为租用现有车间厂房建设，现有车间厂房为 15cm 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在此基础上采取加铺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的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 cm/s。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b、禁止将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贮存、外运。c、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的标签。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e、必须向有关部门对废物进行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防雨、地面防渗、四周防风防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对环

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水泥防渗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text{cm/s}$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即使产生散落和泄漏，也会被地面防渗层阻挡，避免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由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氨水。

②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II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内容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有关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19 主要风险物料贮存量及重大风险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1t	2500	0.0004
废液压油	1t	2500	0.0004
废油桶	0.1t	50	0.002
废活性炭	2t	50	0.04
合计			0.042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危险物质Q<1，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3）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发生泄漏、火灾，会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于原料存储区，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开发区)	(/县)	(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54 分 26.340 秒	纬度	38 度 32 分 44.0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润滑油、液压油分布于原料存储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分布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发生泄漏、火灾，会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灭火器、消防沙，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对原料存储区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是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主要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火灾，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氨水泄漏、火灾事故风险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6、地下水、土壤

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本项目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污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控的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原料产品储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旱厕；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其他需要硬化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了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使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其它区域应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

7、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无。

9、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

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申报。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4-21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
5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6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7	<p>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tr><td>废物名称:</td><td>危险特性</td></tr> <tr><td>废物类别:</td><td></td></tr> <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 <tr><td>主要成分:</td><td></td></tr> <tr><td>有害成分:</td><td></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td></tr> <tr><td>数字识别码:</td><td></td></tr> <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危险废物标签	/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B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氨		
	DA002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B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氨		
			颗粒物		
地表水	总排	生活	pH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环境	放口 (DW 001)	污水	COD SS 氨氮 BOD_5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为15cm水泥硬化地面, 防渗层在此基础上采取加铺2mm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的措施, 渗透系数≤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存储区等采用三合土处理, 再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 经防渗处理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p> <p>②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灭火器、消防沙，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p> <p>③对原料存储区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废气、废水排放口上设立标志牌；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淋、防渗措施，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设立标志牌。</p> <p>(2) 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按照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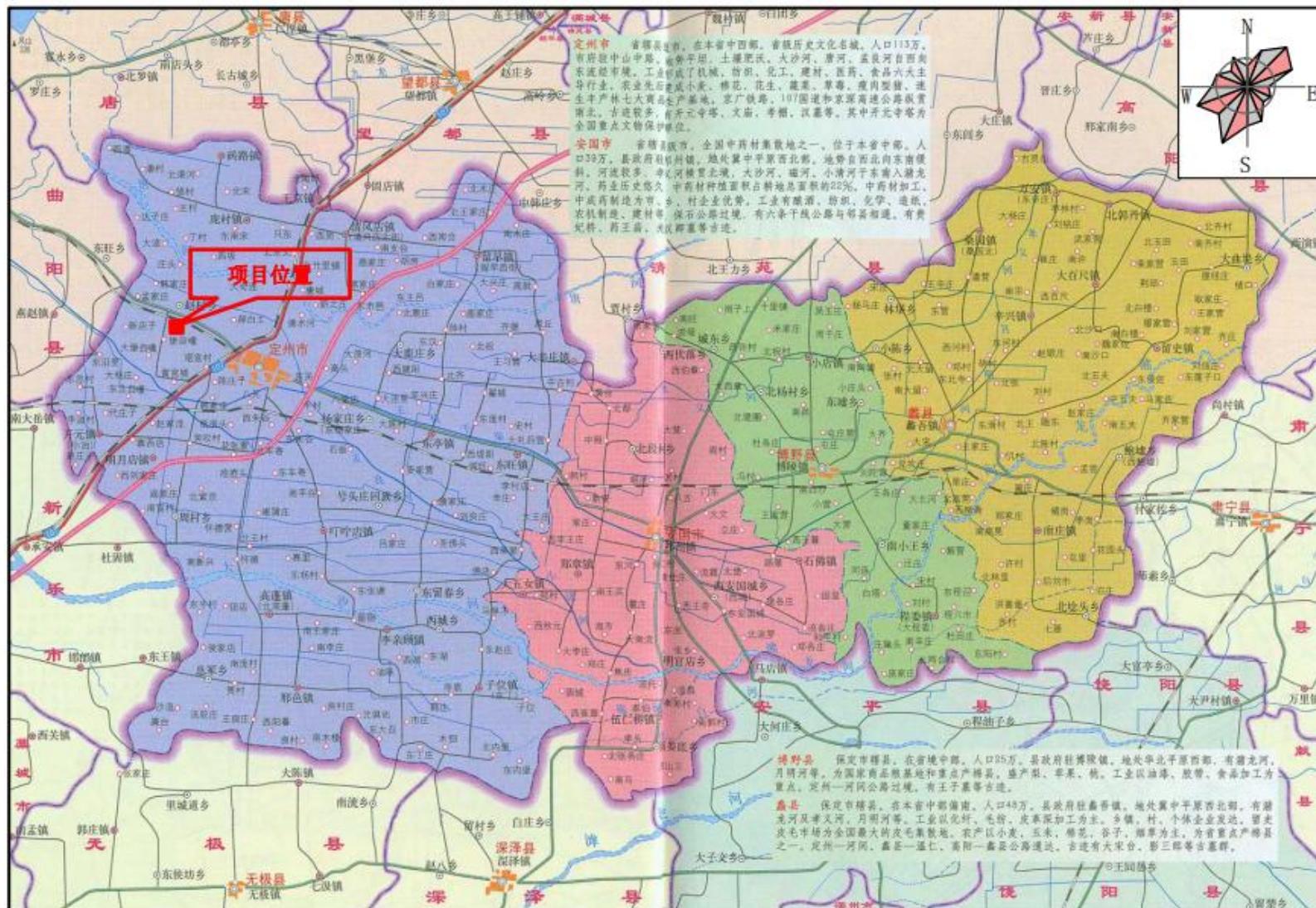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厂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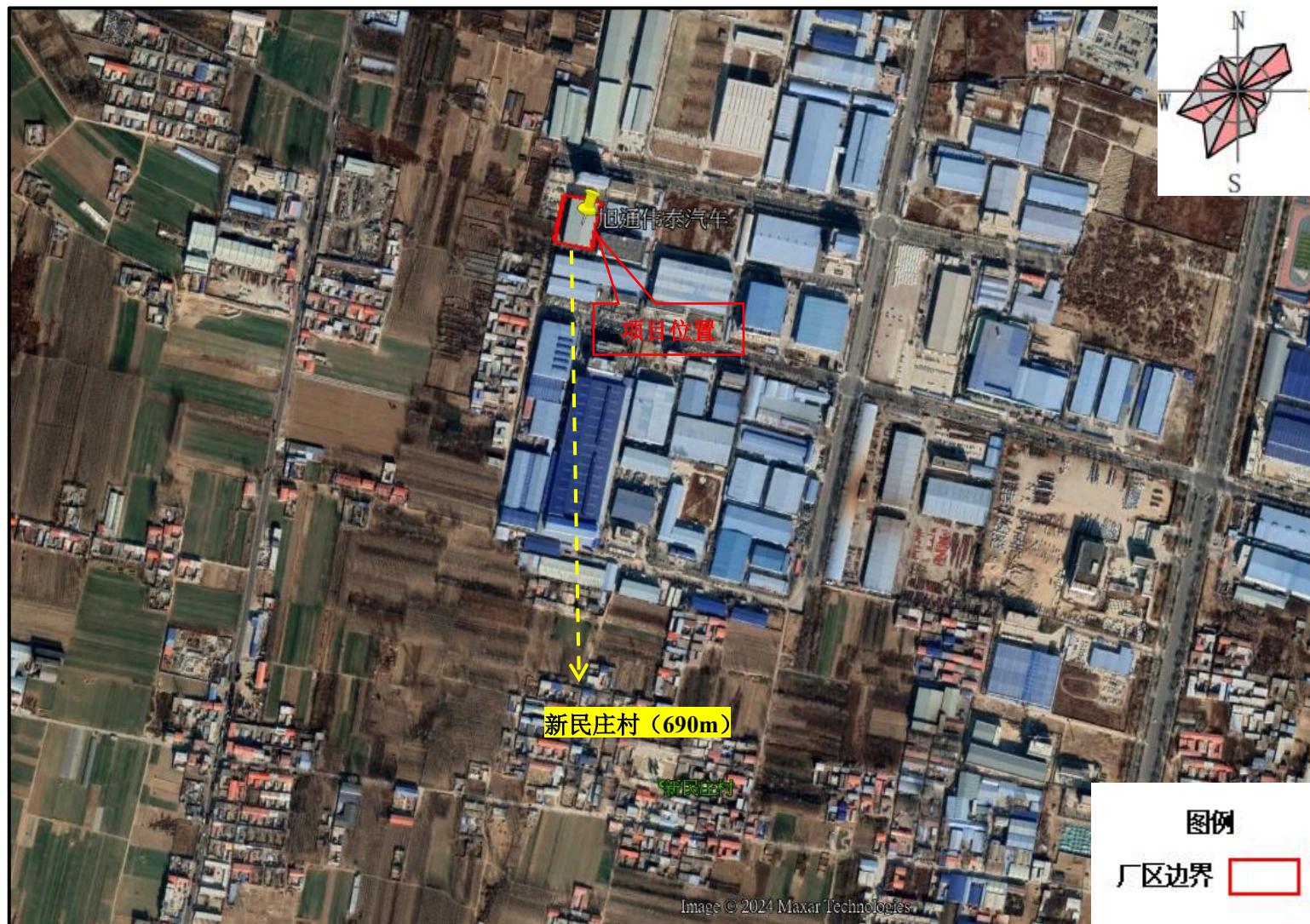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7t/a	--	0.027t/a	--
	氨	--	--	--	0.00243t/a	--	0.00243t/a	--
	颗粒物	--	--	--	0.074t/a	--	0.074	--
废水	COD	--	--	--	0.226t/a	--	0.226t/a	--
	BOD ₅	--	--	--	0.107t/a	--	0.107t/a	--
	SS	--	--	--	0.169t/a	--	0.169t/a	--
	氨氮	--	--	--	0.012t/a	--	0.01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
	不合格品	--	--	--	2.2t/a	--	2.2t/a	--
	除尘灰	--	--	--	0.71t/a	--	0.71t/a	--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废液压油	--	--	--	0.02t/a	--	0.02t/a	--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
	废活性炭	--	--	--	1.26t/a	--	1.26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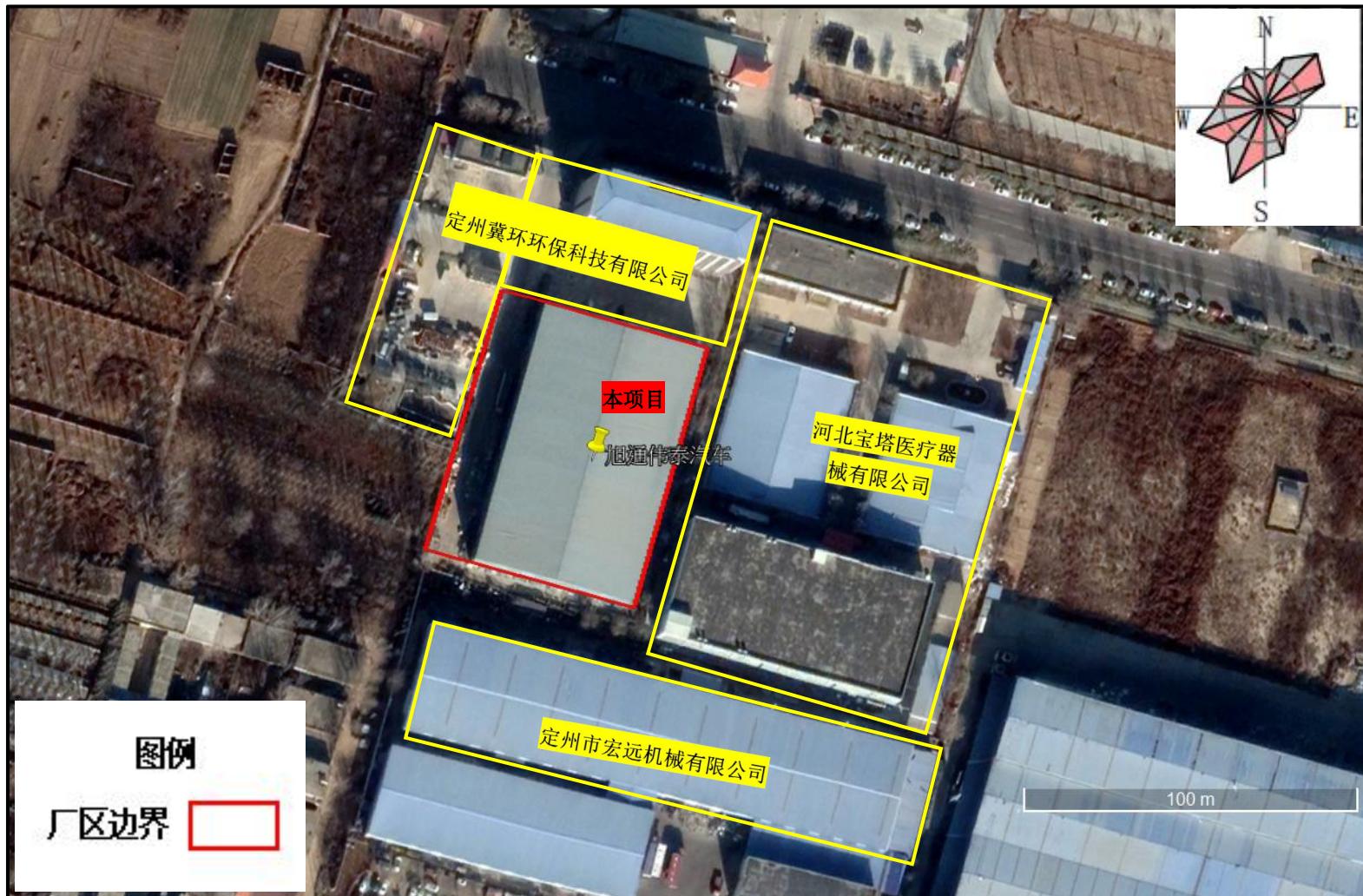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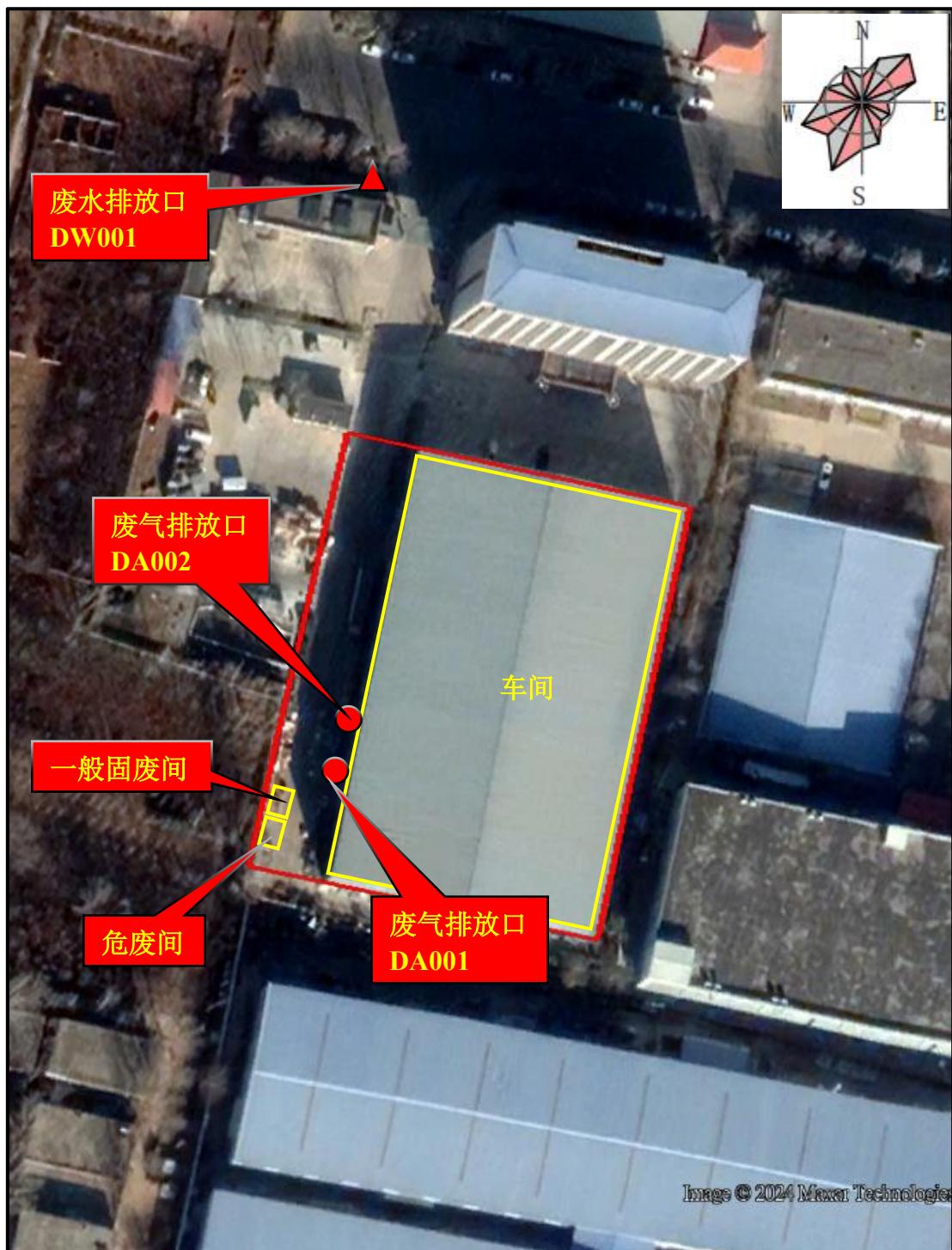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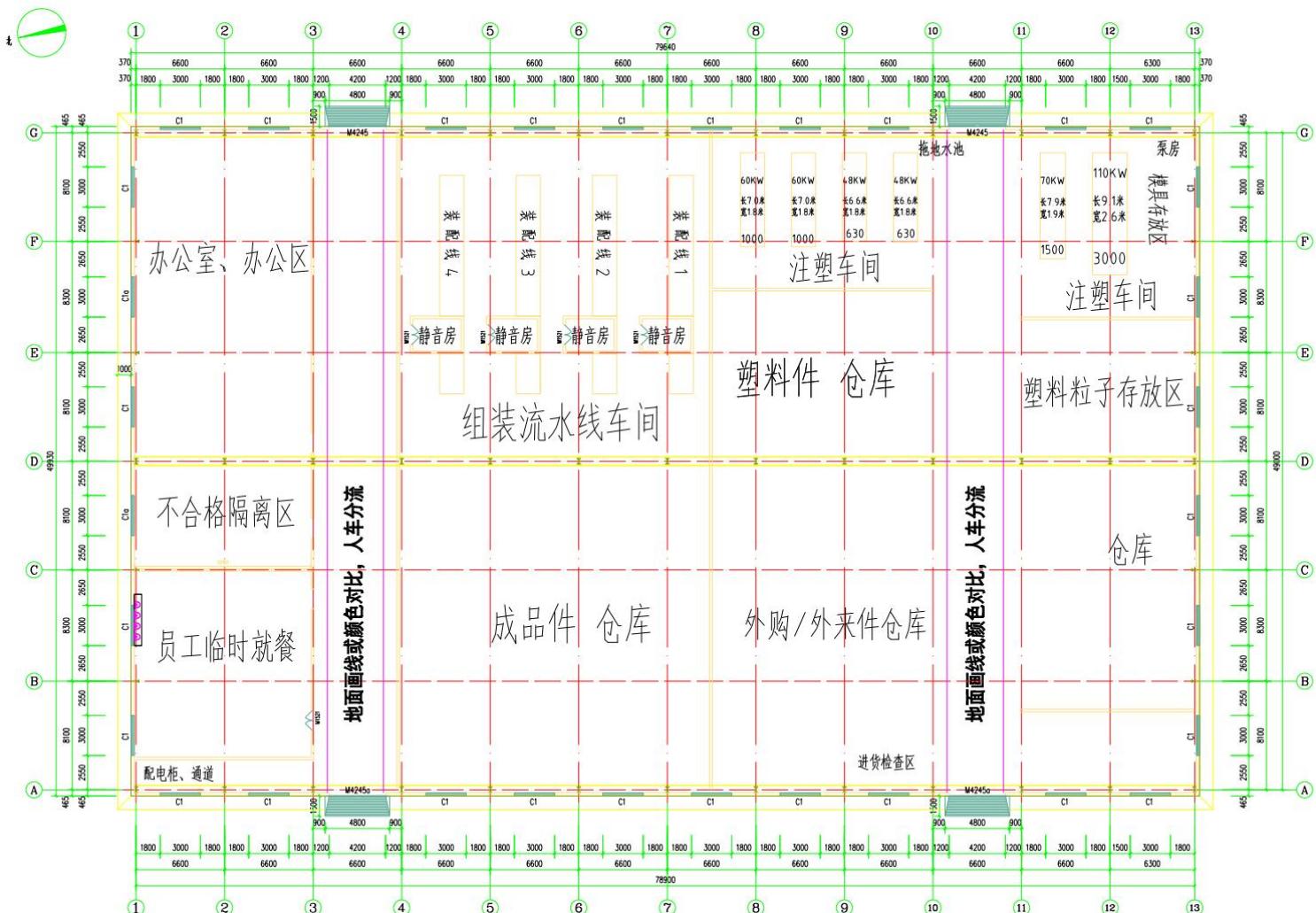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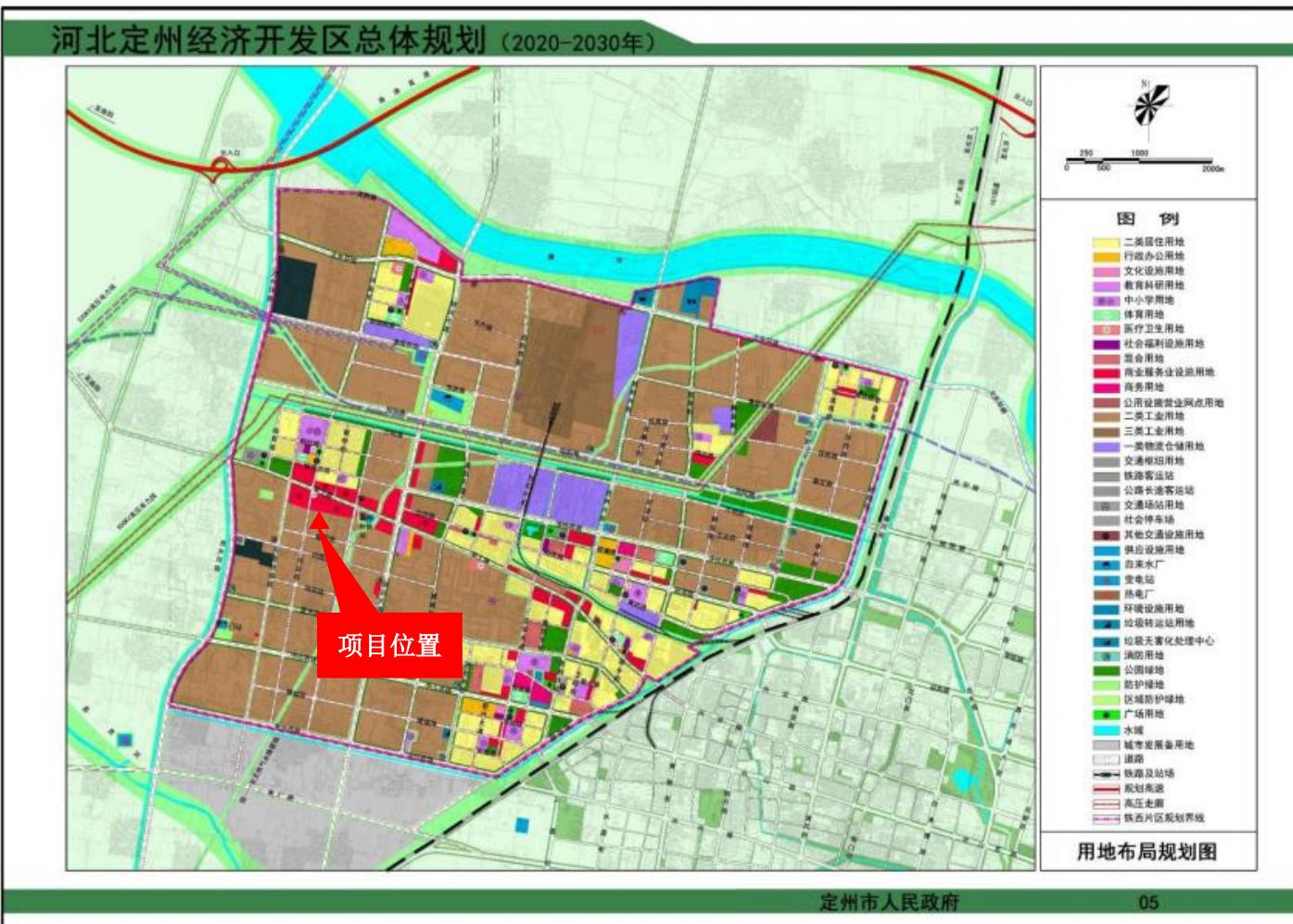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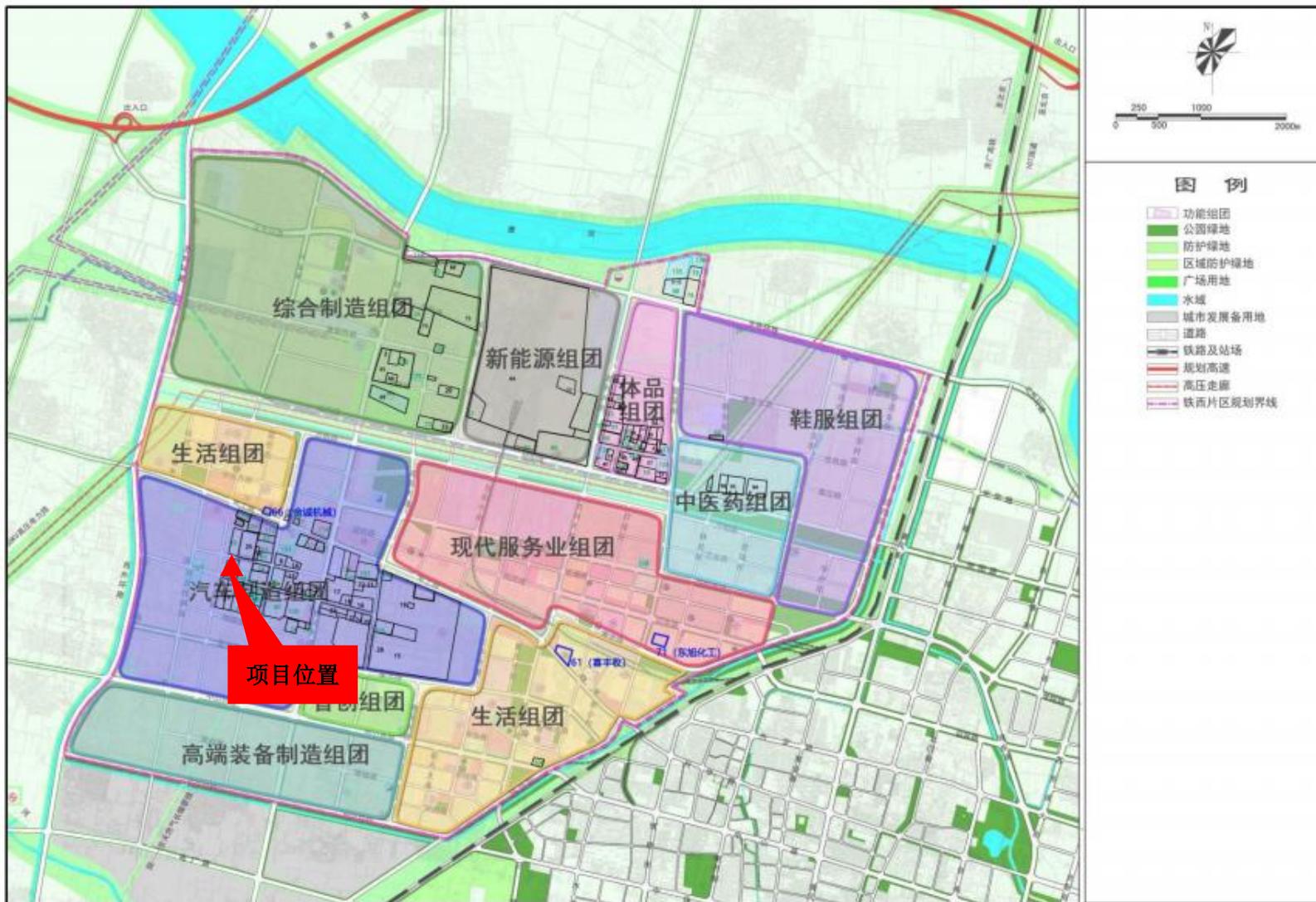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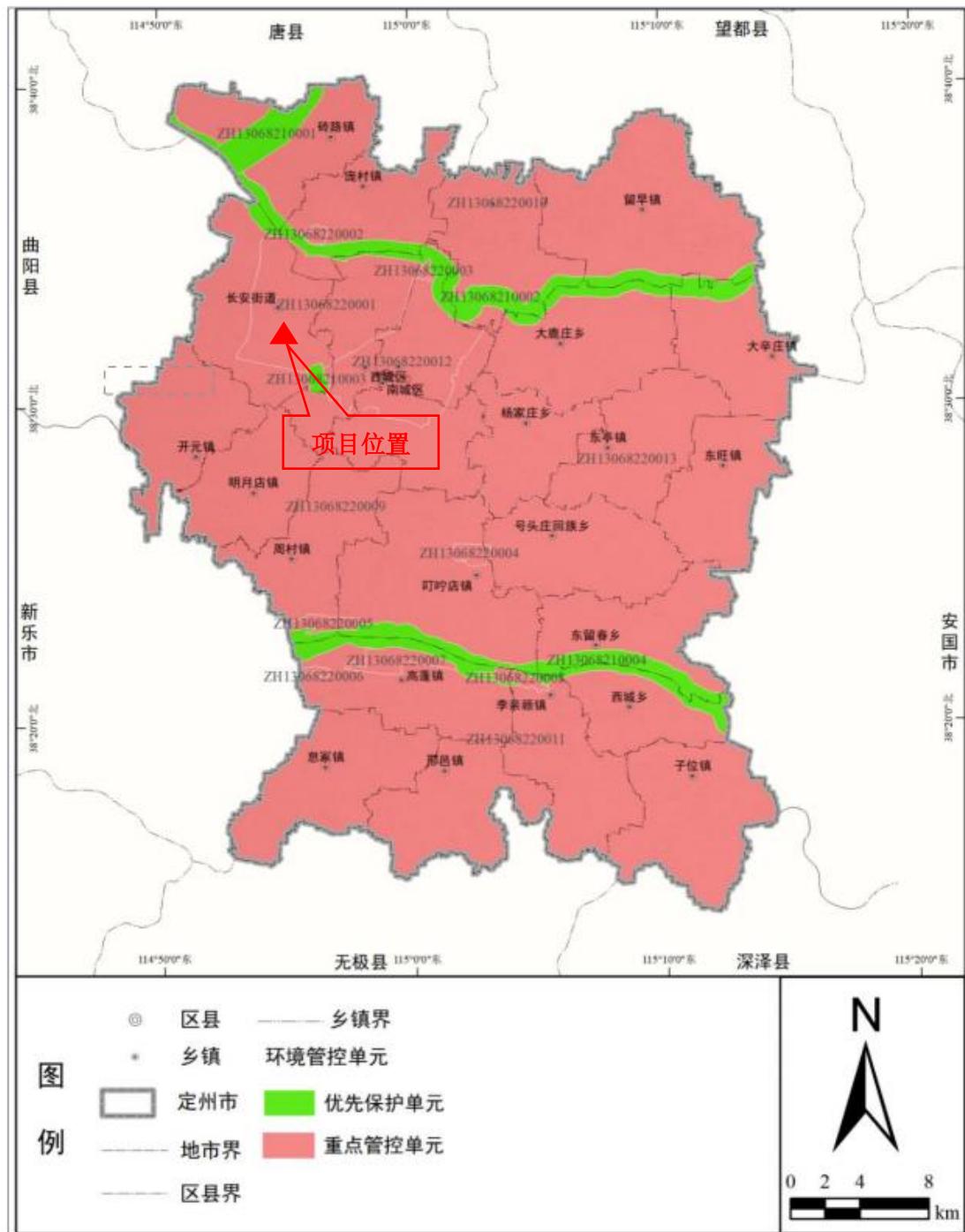
附图 4-2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附图 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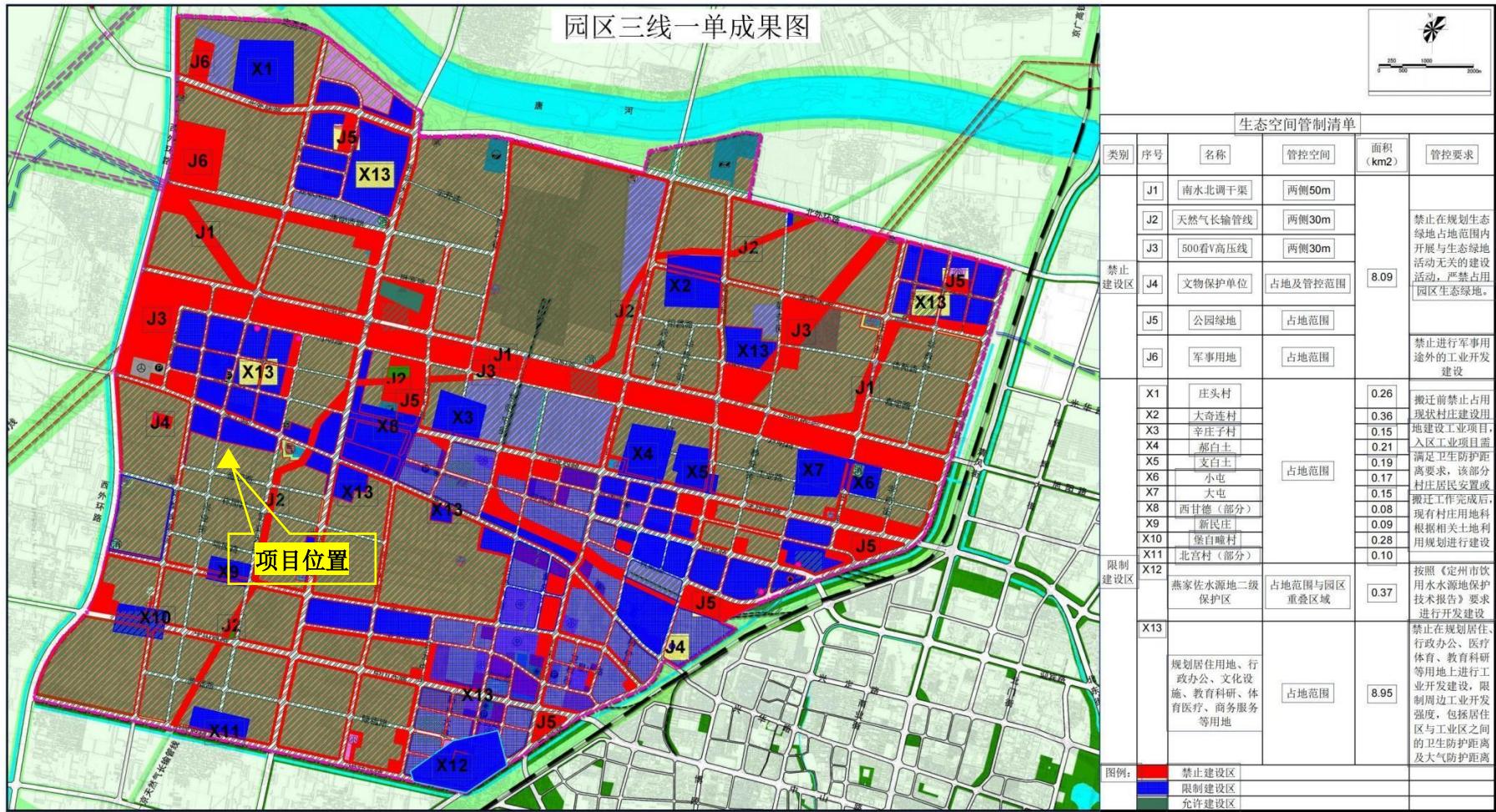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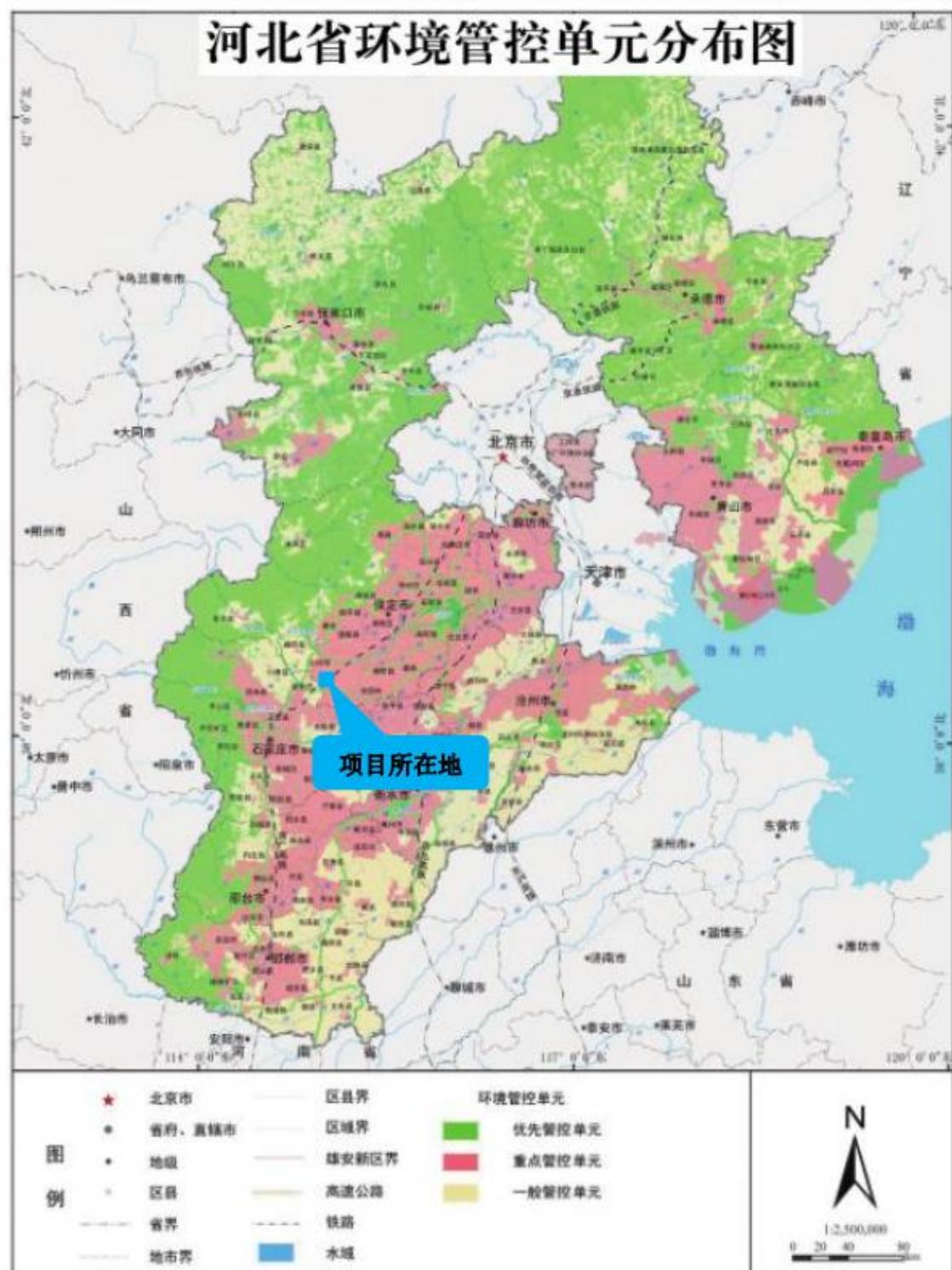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与园区三线一单关系图

附



附图 9 项目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委托书

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有关工作进度、责任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6月



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公司上报的《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10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新技术盛园路16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6000平方米（约9亩），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车用空调组装生产区域、原料及成品及半成品存储区、办公休息区及配套设施区域，建设四条生产装配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组装汽车空调25万套。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4〕077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6月1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689-89-05-4157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HJR1Q2J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牟云江

住 所 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园路16号院
内1-2厂房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4月30日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982号

附记

权利人	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南侧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 项目1#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2GB0000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4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40.6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11-20起至2062-12-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940.62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第 1 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宗地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02月05日

许可证编号：定行审城排字第23003号

发证单位(章)
2023年02月0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